附件2

授权使用流程图及所需资料

一、授权使用流程图

**使用申请人组织询价**

**业主、维保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主体发现并报告维修情形**

**业主委员会等相关主体组织完成使用维修资金动议**

**使用申请人在维修资金系统中建立项目工程信息**

**说明：根据实际情况自动引入第三方监督服务〔授权使用应引入工程造价预算审核、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属于电梯维修（更换）的授权使用，应引入第三方电梯检测机构技术核查（安全评估）服务；建筑区划同一分摊范围内单项或累计预算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授权使用，应引入施工过程监理服务〕。**

**使用申请人通过择优选取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审价机构进行预算审核**

**使用申请人拟定使用方案并提交区（市）县住建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对使用方案及第三方监督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

**签订施工合同**

**（接下一页）**

**说明：使用申请人如对预算审核结果有异议，可在系统中申请随机选取其他审价机构进行再次审价，最终审价结果以第二次审价结果为准。**

**说明：使用方案公示期间，业主提出异议的，使用申请人应做好解释工作，并协调处理异议。**

**使用申请人提交区（市）县住建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并拨付预算资金（1个工作日）**

**说明：使用申请人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表、税务发票、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至专户管理银行临柜办理。专户管理银行审核支取资料，并在接到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

**（接上一页）**

**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待工程完工后进行验收。使用申请人对验收结果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5日）**

**使用申请人提交区（市）县住建部门结算审核，并拨付结算资金（1个工作日）**

**说明：使用申请人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结算报告表、税务发票、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至专户管理银行临柜办理。专户管理银行审核支取资料，并在接到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

**说明：公示期间业主有异议的，由属地区（市）县住建部门及时责成使用申请人调查处理，并暂停下一步流程；对调查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区（市）县住建部门可会同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协调处理，协调处理后可继续下一步流程。**

**审价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结果。**

**说明：使用申请人如对结算审核结果有异议，可在系统中申请随机选取其他审价机构进行再次审价，最终审价结果以第二次审价结果为准。**

二、授权使用备案所需资料

1. 经公示的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

2. 经备案的管理公约或应急使用预案；

3. 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表（授权使用）；

4. 《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程造价预算咨询建议书》；

5. 维修工程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电梯、消防设施设备维修项目）；

6. 市场监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电梯、消防设施设备维修项目）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梯维修项目）；

7.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同意使用资金的书面证明（涉及售后公有住房的）；

8. 税务发票；

9. 经办人身份证明；

10. 其他相关资料。

备注：预算资金可在使用备案后拨付，也可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并拨付，需在使用方案中约定。

三、授权使用结算所需资料

1. 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程验收意见表；

2. 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结算报告表；

3. 工程监理验收意见书（引入工程施工过程监理的维修项目）；

4. 《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程结算审查报告书》；

5. 税务发票；

6. 经办人身份证明；

7. 其他相关资料。